行政给付流程图（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审核支付及离休人员护理费）

1.死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

2.由医院或公安局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3.火化证原件，复印件1份（未实行火化的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4.公墓安埋证原件，复印件1份；

5.《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及遗属生活补助审批表》2份（有遗属的填3份）。

有供养直系亲属的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2. 与死者的关系证明（结婚证或户口本）复印件1份；
3. 领取人书面申请书和无收入证明原件（社区或原单位提供）；
4. 领取人近期免冠1寸照2张和银行卡复印件1份。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

补齐材料

办理机构：黔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话：0854-8249891；监督电话：0854-8234000

次月15日后由原单位财务出具收据到州社保局基金财务科领取丧葬费和一次性补助费。；

报财务科支付待遇

报局领导审批签字同意

复审核定是否符合领取丧葬费及一次性补助费（遗属生活费）

材料不齐

当面告知不符合理由及依据

不符合给付条件

死亡人员所在单位申报材料（无单位的由个人自行申报）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需现场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材料进行审查